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公告

114/5/2 製

受文者：全校大學部學生(包括專四、專五)

主旨：本校〈初、中、高級情境日語〉課程，竭誠歡迎大學部同學踴躍選讀。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非應用日語系學生赴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之人才，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開設初級、中級與高級情境日語課程。

二、114 學年度之《初級情境日語(一)(二)》、《中級情境日語(一)(二)》與《高級情境日語(一)(二)》，開設於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資訊日語技優二 1】中，有興趣精進日語能力之大學部(含專四、專五)同學，歡迎踴躍至本校選課系統選修。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學制(日間、進修部)大學部各年級同學(含專四、專五)。

四、選修方式：

(一)日間部四技：每學期期末預選及開學第 1、2 週加退選期間(外系四技開學後第 4 天起)，請依本校修課規定自行上網加退選。

(二)跨學制(日間部二技、專四、專五及進修部各學制等)：無法自行上網加退選者，請填寫紙本「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於開學後第 2 週以人工方式作業選修。

五、應用日語系所(科)同學原則上不得選修〈初、中、高級情境日語〉，若因故有需修讀，請逕至應用日語系辦公室洽辦。

六、若有任何疑義或未盡妥善事宜，請洽本院辦公室，電話：04-22196400，或 E-mail 至 colanguage@nutc.edu.tw 洽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資訊日語技優二 1】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初、中、高級情境日語〕開課課表

114/5/2 製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0	18:10 19:00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 1】 《中級情境日語 (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 1】 《初級情境日語 (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 1】 《高級情境日語 (一)、(二)》
11	19:10 20:00	《中級情境日語 (一)、(二)》		《初級情境日語 (一)、(二)》		《高級情境日語 (一)、(二)》
12	20:10 21:00	《中級情境日語 (一)、(二)》		《初級情境日語 (一)、(二)》		《高級情境日語 (一)、(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初、中、高級情境日語〕Q&A

Q1：學期末預選期間，我為何無法在線上直接加選申請？

A1：(a)〔初、中、高級情境日語〕開設在「日間部四技」之《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二年級(資訊日語技優二 1)中，每學期期末學生預選期間，依本校選課系統統一設定(本校規定)，僅開放予「日間部四技」同學可上網自行預選，其餘非日間部四技同學(包括日間部二技、專四、專五及進修部各學制等)，請於開學後第 2 週(跨學制)填妥紙本「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以人工方式作業申請修讀。

(b)其次，〔初、中、高級情境日語〕開設在「日間部四技」之《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資訊日語技優二 1)中，開學後第 1、2 週加退選期間，非該專班同學，皆屬於外系科，依本校規定，須於開學後第 4 天(第一週之星期四)起，才開放予「日間部外系四技」學生上網加退選。因此，請非該專班之日間部四技同學，於開學後第 4 天(第一週之星期四)起，再至線上選課系統加選修讀。

Q2：開學後第一週之星期四以後，我為什麼還是無法在線上直接加選申請？

A2：〔初、中、高級情境日語〕開設在「日間部四技」之《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中，開學後第 4 天(第一週之星期四)以後，只有「日間部四技」之各系同學可以直接在線上加退選，其餘皆屬〔跨學制〕，包括日間部二技、專四、專五及進修部(夜間班與假日班)各學制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皆須填寫紙本「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於開學第 2 週以人工方式作業申請修讀。

Q3：我是五專一、二、三年級，可以申請修讀嗎？

A3：〔初、中、高級情境日語〕為大學部課程，五專一、二、三年級屬於高中階段，依規定無法加選大學部課程。若五專生有興趣修讀，請於專四及專五時，填寫紙本「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於開學第 2 週以人工方式作業申請修讀。

Q4：進修部的學生可以修讀初、中、高級情境日語嗎？

A4：可以。包括進修部夜間班、假日班之大學部四技、二技、專四、專五同學，皆可申請修讀。因屬跨學制，故請依規定填寫紙本「特殊狀況加退選單」，以人工方式申請修讀。

Q5：請問初、中、高級情境日語是學年制課程嗎？是否(一)(二)都須選修才有完整學分？

A5：〔初、中、高級情境日語(一)〕(上學期)、〔初、中、高級情境日語(二)〕(下學期)，皆為學期課，修讀完 1 學期(成績及格)，即有學分，不必(一)、(二)都選修(沒有擋修)。同學可依自己程度及時間規劃選讀。

Q6：請問初、中、高級情境日語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A6：可列入畢業學分，唯非本院專班同學，皆屬外系科，若選修之時，已超出各系科自行規定之外系科可選修學分數，則系統將自動不列入畢業學分。請外系科修讀同學自行留意。

Q7：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到哪裡下載？

A7：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https://aca.nutc.edu.tw/p/412-1015-2097.php>
請自行填寫本校「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後，依相關流程辦理：填表後→請任課教師同意親筆簽名→送開課單位(語文學院)核章→送「本系科」(如：國貿系)辦公室加選。
〔遠距教學或同學不便到校期間：請提供任課教師同意之證明，如 Line 截圖(具有老師同意及同學姓名兩者)等。〕

Q8：遠距教學期間，〈初、中、高級情境日語〉上課資訊在哪裡？

A8：本校教務處首頁→課表查詢→課程資料查詢→科目查詢→執行→查看(教學大綱)
http://163.17.131.131/curriculum/show_subject/select_menu.asp
備註：遠距教學之課程代碼或網址，在教學大綱中。

Q9：已修過高級情境日語，若想再修(因教師、教材不同)，能不以旁聽生身份再修嗎？

A9：經洽詢課務組表示，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業已修過之課程，線上系統及成績單上，無法准予同學再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之科目及再給予學分。同學若對該課程仍有興趣，請徵詢任課老師之同意後，到該課堂上旁聽，依規定僅得以旁聽生身份上課。

Q10：初級情境日語(一)與初級情境日語(二)的課程是有連結的嗎？我沒上過初級情境日語(一)，且完全沒有日文基礎，可修讀初級情境日語(二)嗎？

A10：初級情境日語(一)與初級情境日語(二)之課程有連貫；如果完全沒有日文基礎，建議請從初級情境日語(一)開始修讀。如果已有日文基礎，可先去旁聽初級情境日語(二)，看是否符合自己程度(是否跟得上進度)，再決定是否選讀。〔備註：中、高級情境日語(一)、(二)類同。〕

備註：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辦法(註冊組)：<https://aca.nutc.edu.tw/p/405-1015-89889,c2096.php>

114學年度

上、下學期

〈初、中、高級情境日語〉 竭誠歡迎有興趣同學踴躍選修

/設立目的/

培養本校非應用日語系學生赴日本姊妹校
交換留學之人才，本校自106學年度起開設初級、
中級與高級情境日語課程。

114學年度之初級情境日語(一)(二)、中級情境日語(一)(二)
與高級情境日語(一)(二)，

開設於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資訊日語技優二1】中，
有興趣精進日語能力之大學部同學，歡迎踴躍至本校選課系統選修。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課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三	星期五
10	18:10 19:00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中級情境日語(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初級情境日語(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高級情境日語(一)(二)
11	19:10 20:00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中級情境日語(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初級情境日語(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高級情境日語(一)(二)
12	20:10 21:00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中級情境日語(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初級情境日語(一)(二)	語文學院 資訊日語技優二1 高級情境日語(一)(二)

/修讀資格/

本校各學制(日間、進修部)大學部
各年級同學(含專四、專五)。

應用日語系所(科)同學原則上不得選修
〈初、中、高級情境日語〉，若有需要
修讀，請逕至應用日語系辦公室洽詢。

/選修方式/

每學期期末預選及開學第1、2週加退選
期間，請依本校修課規定自行上網加退
選；若無法上網加退選者，請填寫紙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狀況加退選申
請單」，以人工方式作業選修。

語文學院

/聯絡方式/ TEL:04-22196400
E-mail:colanguage@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一六五一八八號函核備
92.12.31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3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4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8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入學後，未經所、系(科)主任同意不得跨校選修課程，否則所修課程學分一概不予認定。
- 第 3 條 轉學及轉系、科生，應先辦理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再辦理選課或重(補)修。
- 第 4 條 本校課程預選由各所、系(科)於每學期期中考試結束後，於網路上公佈下一學期預定開授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並得於適當時間，由各所、系(科)主任向學生說明各選修課程的概略內容，以輔導學生選課，並即於網路上由學生進行預選。
- 第 5 條 加、退選科目，應在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逾期亦不得辦理；特殊狀況者，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本校學則規定各學制各學期應修之學分數，若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依未完成註冊選課將以退學議處。
- 第 6 條 連續課程，需按先後次序修習。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學年課若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不及格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者其學分不計。
- 第 7 條 凡加選或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開學後，各該科目第一堂上課時即前往上課，無故未到課者，視同曠課。
- 第 8 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網路加、退選後結果為準，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9 條 加退選或重(補)修科目，其必修或選修須以原所、系(科)所訂課程標準規定為準。
- 第 10 條 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0 人，且不得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博士班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研究生至少 3 人)。
- 第 11 條 凡冒授課教授或所系科主任簽名者，一律請各所屬所、系(科)主任移送學生事務處依校規議處，且取消該科目之選課。

- 第 12 條 學生所選之課程，不可有任何衝堂，否則各該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若擬加選之課程科目，學生原屬班級之下一個學期(年)會開授該課程科目，不可加選，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獲准提前畢業資格者。
 2.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獲准為預備研究生身份者。
 3. 依本校「五專學生一貫修讀二技學士學位辦法」獲准為二技預備生身份者。
 4.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申請彈性修業獲准者。
 5. 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
- 第 14 條 凡學生原屬班級所開必修課程科目，除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習。
- 第 15 條 相同科目選修非學生原屬所、系(科)之課程需經原屬所、系(科)主任核准，除課程名稱、學年課/學期課需相同外，其加選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得少於原屬所、系(科)之課程科目的學分數，且不可跨學制修習低年級課程。
- 第 16 條 重(補)修之課程以原所、系(科)課程標準為原則，欲跨所、系(科)組班級重補修，需經相關所、系(科)主任同意。
- 第 17 條 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時，需經原屬系科主任同意並符合等同學制之原則始得辦理。下列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四年級與四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五專五年級與四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視為等同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視為等同年級；惟大學部二技與四技之博雅通識課程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情形特殊，不能於網路上進行加、退選作業時，則由學生填寫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表，經各所、系(科)主任審核通過後，方得辦理。
- 第 19 條 使用舊課程之學生，在休學期間更換新課程標準時，復學後，自復學年級開始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並應修畢復學前各年級舊課程及復學後各年級新課程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復學後各所、系(科)新課程所訂之最低學分數，而選修總學分亦不得少於各所、系(科)復學前後新舊課程所訂之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 第 20 條 提前復學之學生，須於提前復學之當學期，修習科目學分達學則規定各學制應修最低學分數，始准提前復學。
- 第 21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重(補)修科目在下學期者，上學期應申請休學，免註冊，但若因緩征之需要，則上學期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 22 條 本校於每學期第十二週開放學生以專案方式退選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科目，學生須檢具成績等相關證明揭示其有學退危機或嚴重學習障礙，經由開課權責單位審核同意，且退選後學生該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退選後該科目成績將出現W字樣代表退選，且退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並不會因退選而消失。
- 第 2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